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101號

聲 請 人 屈萬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分公司等間請求返還金錢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102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且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2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該裁定係於民國113年7月10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扣除在途期間3日，算至113年8月12日止，即告屆滿，乃聲請人遲至同年9月4日始聲請再審，顯已逾30日，復未表明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依上說明，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陳 麗 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趙 婕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